

(上接A26版)

相关费用均为准。

3. 该基金在发生涉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后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申购费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投资者在一天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基金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基金等。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招募说明书时补充养老金客户认定标准,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05=99,009.90份

例: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9,009.90份。

2)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人投资申购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00)=100,000.00份
例: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100,000.00份。

例: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100,000.00份。

3.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当日相应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赎回费用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费率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人投资A类基金份额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5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0%=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例:某人投资C类基金份额10,5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5个月,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将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其他公益慈善等事业。(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6.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视情况调整。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从而使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实际控制基金资产,或可能损害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公告中,就暂停申购的原因及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暂停申购期间拒绝接受全部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申购期间,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八、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可延期申请,在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超出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明确选择,投资人赎回申请将自动作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或2个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可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基金转换规则
1.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商、传真或在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内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费用及转换基金业务的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进行基金份额转让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列何种情况下,涉及非交易过户的主体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归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经基金登记机构的审核后,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时间和费用。

十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六、基金登记机构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要求基金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二大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银行承兑汇票等)、衍生品(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7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

自下而上的估值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以整个宏观观象为前提,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表现优异的行业和优质个股。

(1) 行业分析
本基金根据行业的周期、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府政策、社会习惯的改变等因素后,精选出行业地位高、行业发展空间大的子行业。

(2) 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 1) 基本面
A. 主营业务竞争力,包括技术、品牌、政策或者规模等方面
B. 盈利能力强,不仅看目前的业绩与盈利支持,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好,具有长期的投资空间
C. 良好的治理结构
D. 商业壁垒优势
E. 管理能力优越
F. 商业模式优越

2) 估值水平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之外,还要考察个股业绩的增长性和估值的匹配程度,如果估值比较合理或者低估会考虑买入并坚持持有,相反如果估值已透支了未来几年的增长,则业绩增长的速度与股价和市值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持这种股票。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买入期限偏、中期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 久期调整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走势,从而采取久期调整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 个券选择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或模型或子弹投资策略。

(3) 类属配置
本基金投资将积极组合中各债券种类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品种间的配置,从而采取久期调整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4) 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品种。本基金采用套期保值策略,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八、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九、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二、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三、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四、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五、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八、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十九、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二、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三、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四、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五、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八、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二十九、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二、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三、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四、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五、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八、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三十九、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二、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三、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四、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五、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八、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四十九、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二、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三、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四、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五、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八、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五十九、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二、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三、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四、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五、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八、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六十九、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一、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二、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三、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四、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五、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六、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十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降低投资组合整体系统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关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新股、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价格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